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XZH-SZ-2019002

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2019年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采购人：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10
一、供应商资格.....**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要求.....**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1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15
一、说　明.....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18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2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25
五、磋商及评审.....2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31
七、质疑.....32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32
九、适用法律.....3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1
一、自查表.....43
二、资格性文件.....45
三、商务部分.....58
四、技术部分.....**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价格部分.....66
第六部分　相关附件.....67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根据《政府采购法》、《惠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和管理试行办法》（惠府〔2013〕81 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二、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三、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响应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描述,**并建议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付款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资格及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五、已缴纳磋商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请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条款，响应供应商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请仔细检查《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及签名。

八、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九、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

十、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然后依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查询”栏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询”，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下图：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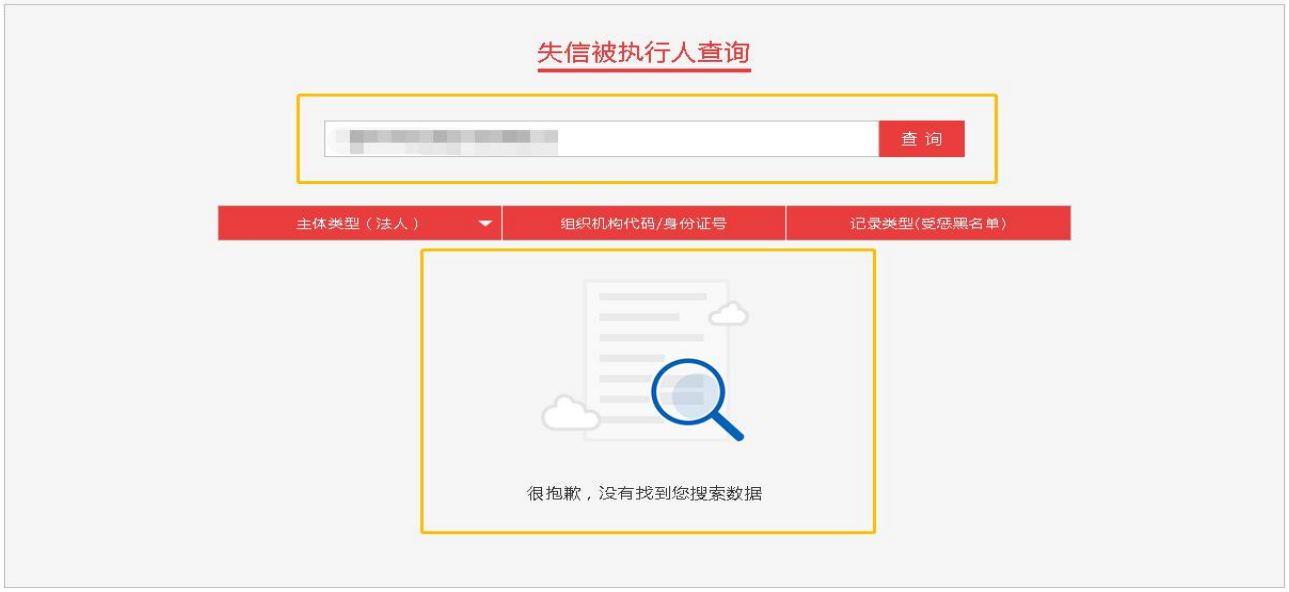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 询

主体类型（法人）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 询

主体类型（法人） |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1、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在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查找”，查看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如下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惠阳区 2019 年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XZH-SZ-2019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 2019 年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

三、采购预算金额：874700.00 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在法律上、 财务上独立，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法人；

3、具有广东省林学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丙级以上，经年审的有效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工程师（含中级以上职称）职称，且具有近三个月的社保；

5、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在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响应供应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情况，需要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2.7 符合《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条款的声明函”进行声明，响应供应商可以参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出具书面材料。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3:00～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南路）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售）。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最新年审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正本须提供原件，格式参照招标文件）；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8、符合《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条款的声明函。

以上资料须按顺序加封面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封面右上角标注正本或副本章，每页均需盖有响应供应商公章。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封面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提交日期并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

七、磋商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15 时 00 分，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九、开标、磋商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

十、开标、磋商地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下载：相关公告文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项目公示时间

项目公示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即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5089212772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南路

采购人：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52-3776183

联系地址：　惠阳区淡水伯公坳建设大厦 2 号楼 504 室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服务需求说明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松材线虫病又名松树萎蔫病、松树枯萎病,是我国禁止入境的植物检疫对象,也是国际上公认的重要检疫性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具有早期诊断难、发病速度快、控制传播难等特点。

根据2018年秋季的调查结果，目前我区现有松树分布林地面积为59794亩，针阔混交林按蓄积比例折实后的松林面积41866亩；淡水、秋长、三和、沙田、镇隆、永湖、新圩、平潭、良井镇9个镇（街）已确认发生松材线虫病的疫情；松材线虫病发生林班61个、小班136个，发生面积17270亩。松材线虫病的蔓延危害，不仅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引发难以遏制的生态灾难,而且对当地的经济建设、外贸出口、群众生活，甚至社会稳定均有严重的影响。因此，进行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防治原则

（1）坚持属地管理，政府负责，部门各司其职；

（2）坚持预防为主，严防死守，防止疫情传播；

（3）坚持全面除治，突出重点，有效减轻灾情；

（4）坚持科学防治，分区施策，确保重点地区安全；

（5）坚持依法防治，加强管理，确保防治成效。

3、治理目标

按照建设和谐惠州、效益惠州的总体要求，结合生态城市创建工作，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全区松材线虫病的病死树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发生面积、枯死树均有所下降；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态经济损失，保护该区森林景观与生态环境安全。

4、项目实施

4.1 实施方案

在9月—11月对全区松材线虫病发生区马尾松林枯死树完成全面清除消毒。重点清除交通要道两旁林分、旅游区（惠淡公路、惠澳大道、深汕高速、新秋公路、惠盐高速、永大公路两旁及白云嶂、梅园风景区），预计清除枯死木1653株。要求严格按国家林

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通知》（林生发[2018]110 号）规定处理疫木，确保良好的防治效果，尽量减轻其危害，保持良好的森林景观。

惠阳区 2019 年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实施计划表

单位名称（镇)	松林面积（万亩）	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万亩）	发生小班数（个）	疫情监测调查面积（万亩次）	封山育林面积（万亩）	重点区域防治面积（万亩）	清除枯死木（株）
合 计	4.1863	1.7269	136	8.3726	1.3903	0.3366	1653
淡水	0.2007	0.0799	6	0.4014	0.0698	0.0101	209
良井	0.3233	0.2342	26	0.6466	0.1642	0.0700	203
平潭	0.3506	0.3366	29	0.7012	0.3131	0.0235	212
秋长	0.8905	0.3971	26	1.781	0.3330	0.0641	216
三和	0.6373	0.0135	2	1.2746	0.0135		
沙田	0.1828	0.1709	11	0.3656	0.0579	0.1130	402
新圩	0.804	0.3743	22	1.608	0.3582	0.0161	184
永湖	0.2023	0.0627	11	0.4046	0.0229	0.0398	227
镇隆	0.5948	0.0577	3	1.1896	0.0577		

4.2 防治技术措施

（1）伐桩处理。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cm，疫木伐除后，可在其伐桩上放置磷化铝 1-2 粒，再加套 0.8 mm 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袋，并用土四周压实塑料薄膜袋（处理期间的最低气温不低于 10℃）；也可采取烧毁、粉碎（削片），以及钢丝网罩（钢丝直径≥0.12mm，网孔≥8 目）等方式处理。

伐桩除害期间，需有警示标志（注明：处理单位、处理时间、药剂名称）。

（2）粉碎（削片）处理。

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或者削片处理，粉碎物粒径不超过 1cm，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cm。

（3）钢丝网罩处理。

对于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疫木不能采取碎（前片）、烧毁等处理措施的特珠地点，可使用钢丝网罩进行就地处理。除士述情外，严禁使用。处理方法：使用钢空直径≥0．12 毫米，网目＞8 目的钢丝罩包裹疫木（包括 1 厘米以上枝条），并进行锁边。

4.3 施工人员安全性培训

① 防摔倒：山坡较陡的地方，注意防摔倒受伤；

② 防蛇：山上多处有蛇出入，注意打草惊蛇，带好防蛇伤的药，特别是要防青竹蛇；

③ 防蜂、蚊虫叮咬：山上多有马蜂或黄蜂，注意带防蜂药，但关键是工人作好预防；有刺植物挂伤：树林行走注意看清植物，防刺挂伤。

④ 注意防范水库、公园、菜地等周边的红火蚁。

4.4 药物安全性管理培训

药物管理：采取“统一购药、集中保管、按需发放、科学指导、正确施用”的原则进行管理，杜绝因不当用药引起的事故

药物使用：伐桩处理的磷化铝属于剧毒药物，一定要专人保管、安全使用。

4.5 森林防火措施

制定合理、具体、可行森林防火措施，确保施工期间防火安全。

5、 项目预期效益

5.1 生态效益

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森林是生态体系的主体，在改善生态环境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工程的实施，将有效控制松材线虫病的危害，保护惠阳区辖区内松林的安全，巩固造林绿化成果，保护自然景观，对保护和改善惠阳区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5.2 社会效益

有效遏制惠阳区松材线虫病发生危害，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对外贸易和经济交流，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有利于保护惠阳区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著名宗教胜地，促进旅游业的发展。优美的自然环境对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进步。因此，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5.3 经济效益

1996 年松材线虫病传入惠州市至今，疫区累计枯死松树 400 多万株，更新改造松林 80 万亩。当前惠州市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仍有 10 万多亩，若不加防治，到 2030 年，全市 217 万亩纯松林将遭到侵害，被毁松林将超过 100 万亩，经济损失将超过 200 亿元。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的遏制松材线虫病的扩散蔓延。

6、项目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元（874,700.00 元）。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以合同规定为准）

2、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中标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4、项目验收

采购人将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付款方式

5.1 本工程结算按中标总价包干，原则上不作调整。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

5.2 工程款由惠阳区财政局支付，专款专用。由中标人提出资金申请，经监理公司同意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后送区财政局审批，直接拨付到中标人帐户。中标人合格完成

防治工程 50%后，付工程款的 40%；防治工程结束，支付 40%的工程款；完成补充防治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承包款的 20%。

6、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本次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方式，该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工程验收合格进行竣工结算，中标人按其投标的包干总价进行结算。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监管部门”是指：各市县级财政监督部门。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注：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采购文件发售期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2.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9 知识产权：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招标过程及货物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

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货物的使用被禁止，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此外，采购人保留解除与响应供应商订立的合同、追究响应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权利。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1）成交服务费是集中采购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以到达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标准（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成交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按下表以中标/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N(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 亿	0.25%	0.1%	0.2%
1 亿<N≤5 亿	0.05%	0.05%	0.05%
5 亿<N≤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N≤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N≤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N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成交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400－100）万元×0.8%＝2.4 万元

收费＝1.5＋2.4＝3.9 万元

2）中标/成交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每宗收费 15,000 元，工程类项目每宗收费 10,000 元。

3）无预算的资格采购项目，按每家中标人 5,000 元的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单个项目合计总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成交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交纳成交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4.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价币种相同。

4.4 本次招标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5 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以转账的形式支付。

4.6 成交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4.7 收款单位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50900052506015

汇 款 单：注明“（本项目编号）的成交服务费”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

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供应商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6.纪律与保密事项

6.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4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关于串通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用户需求书

3)磋商须知

4)合同书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3 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号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及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若有一项带“★”号的指标未响应或响应为“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凡标有“▲”号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及性能要求，“▲”号条款为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分得分。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0.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10.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投标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2.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2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3.2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响应函

（2）最新年审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正本须提供原件，格式按招标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条款的声明函；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关于关联企业

17.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未符合规定的， 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将予以拒绝。

17.2 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凡为整体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17.3 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注明为整体采购项目或其中分项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名称。

18.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响应供应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授权书复印件。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磋商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响应供应商的人员或业绩，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9.关于中、小、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9.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9.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9.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9.4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9.5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9.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9.7 关于供应商诚信管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惠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惠府〔2015〕145 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惠财采购(2013)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的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20.磋商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及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我公司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752900572610108

（2）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支付的磋商保证金，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保证金票据可在开标日期后至少**5个工作日**内能承兑，否则上报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并可能记入企业不良诚信记录。若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并在凭证“备注”一栏注明：（本项

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2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退保证金说明函》的要求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0.5 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是本次招标活动的部分约束，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提交一份合同原件至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备案后，按《退保证金说明函》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如磋商文件要求）。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1.投标的截止期

21.1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9年__9__月__17__日下午15时00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1.2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1**响应供应商应准备唱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三份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相应电子文档一份（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提交）**，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电子文档应是全套投标文件的有效的、未经压缩处理的电子版本，其文字、表格、图表应以WORD、EXCEL软件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每页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2.4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2.5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签字须是亲笔签字，签章不可替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响应供应商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一份（若为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一份、《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若有）原件一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包装，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3.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23.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5 响应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南路开标室）。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响应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磋商及评审

25. 开标

25.1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监督代表和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25.2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5.3 开标时,由全体响应供应商代表或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4 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响应文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本项目将视为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重新招标。

26. 磋商小组：

26.1 磋商由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6.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6.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说明，本须知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 1）至 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7.磋商程序：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签到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28.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8.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9.评标、步骤及标准

29.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9.2 评标步骤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2.1 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根据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对资格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3）磋商小组根据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2.2 磋商：

（1）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填写《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确认表》，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确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 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确认表》， 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竞争性磋商多次报价确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29.2.3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80%	20%

（1）技术商务评分：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分表》。

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得。（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明细及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最终报价：符合 29.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非在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计算价格得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以最终报价为依据），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供应商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 2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综合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响

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即：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评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0.授标

30.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0.2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规定将各响应供应商所得的综合得分进行排序,其中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响应供应商的企业信誉择优确定排名的次序。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0.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0.4 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废标与处理

31.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2 条其中之一的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会发布项目失败公告。

31.2 根据惠财办[2016]38 号文规定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时， 磋商小组应对该项目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进行论证并在磋商报告中出具论证意见。

31.3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的函件，将重新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

八、质疑

32.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32.1 质疑方式:响应供应商以书面现场提交形式向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

32.2 质疑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关于《惠阳区 2019 年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的质疑函（加盖公章的原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原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九、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合同的订立

3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5.招标采购单位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响应供应商 A	响应供应商 B	响应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响应函格式及响应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是否有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证明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质证书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是否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有效证书			
	是否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是否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条款的声明函，若有需要，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结论				

说明：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审查要求栏通过的填“√”,不通过的填“O”；只有全部通过了各项审查的供应商，最终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响应供应商 A	响应供应商 B	响应供应商 C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商务要求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必须要求提交的文件提交齐全			
	响应文件未出现其他商务技术条款的重大偏离			
结论				

说明：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审查要求栏通过的填“√”,不通过的填“O”；只有全部通过了各项审查的供应商，最终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分表

技术商务评分表（满分 80 分）

分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财务状况	2	财务状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2 年（2017 年-2018 年）的会计审计报告表进行评分；有得 2 分，无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信誉	2	信誉情况	各投标人提供单位信用记录报告（信用广东）且无不良记录的得 2 分，无提供不得分。
	业绩	15	同类业绩	根据投标人 2017 年至今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合同关键页，累计金额每达 10 万元得 1 分（金额以合同复印件或发票为准），最高得 15 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响应程度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分，部分满足条件得 1 分。
技术	技术（20 分）	10	防治技术水平	投标公司具有松材线虫病防治经验，有足够掌握防治技术的熟练施工人员（由地级市或省级林业森防部门提供经过省统一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初级）培训合格人员的证明文件）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拥有经有关专家鉴定的防治实用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得 5 分，达到省内先进水平的得 3 分，其他的得 1 分。
		10	防治管理水平	投标公司 2016 年至今承担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工伤事故、交通事故、药害事故等，以当地森防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对应业绩文件为准，无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得 10 分。
服务	服务（36 分）	6	项目理解程度	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透彻，对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充分对比评分，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6	服务机构	考虑服务机构是否方便为采购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本地化服务，对各投标人进行对比，优最高得 6 分，良最高得 4 分，一般最高得 2 分。（提供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6	拟派人员	投标人提供固定专业施工人员证明材料，每提供 5 人得 1 分（不足 5 人不得分），最高得 6 分。（固定专业施工人员证明材料是公司为其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时间一年以上，并且投标时在保险有效期内，只买某个月或某个季度的不计分。）

		1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措施用药情况、环保程度对比评分。用药少、环保的为优得 8 分，用药较少、比较环保的为良得 5 分，其他的得 2 分。 森林防火措施是否合理、具体、可行，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6	售后服务	对比各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便利性进行对比评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且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磋商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折扣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6%。

该价格权值为价格满分基数，为客观计算得分，以投标总价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分标准如下：

价格评分表

比例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0%	价格	20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

签订地点：___　　签订时间：___

采购人（甲方）：___　　供应商（乙方）：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项目受理编号：　　）（包组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_____

七、保密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年_月_日	签约日期：_年_月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一、　自查表

二、　资格性文件

三、　商务部分

四、　技术部分

五、　价格部分

注：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2.2 保证金交纳凭证原件

2.3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

2.4 电子文档（以U盘或光盘为载体）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_____元整）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银行转账/ □保函 ）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保证提供的保证金票据可在开标日期后至少 5 个工作日内能承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说明：1.按上述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方式填写。

2.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票据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使用哪种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1.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

2.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退还磋商保证金声明函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我公司帐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户：

请贵公司按以上帐户信息退还我公司就本项目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如因上述帐户与汇入帐号不一致，或不详不实等原因导致不能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

电话（固定电话）：

电话（移动电话）：

地址：

注：

1．此声明函须一式两份，一份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另一份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公司开出的保证金收据只作为收到磋商保证金的凭证，不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3、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司代理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向贵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中标服务费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符合《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条款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公司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我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我司已经依法缴纳了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近 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财务状况报告，以便核查；

4、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 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5、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核查；

6、我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次投标文件的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司作无效投标处理，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响应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起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所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1、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采购人合法权益；

3、严格保守政府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5、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6、主动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7、客观评估自身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等因素，并结合市场实际合理报价，以避免中标后不能履约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我方严格遵守、履行本承诺书内容，若因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td><td>授权代表</td><td></td><td>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td><td colspan="8"></td></tr>
<tr><td>单位优势及特长</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5">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5">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万元</td><td>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4">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
（万元）</td><td>收入总额
（万元）</td><td>利润总额
（万元）</td><td>净利润
（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范围、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经营范围介绍、场所及流程等。

3）提供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关键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会计师事务所证件页）复印件。

4）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请留意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请留意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与本次投标、评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供应商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合同生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技术/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打“★”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无打“★”项此表请留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实施方案。技术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5）工作大纲

6）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元人民币）	备注

注：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报价一览表》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相关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范本（可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_____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从业人员　　名，营业收入　　万元（此处 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 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组织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 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